

封面

○○○○○○○○○○新建工程

之開發（使用）計畫暨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單位：○○○○○○

規劃單位：○○○○○○

日期：○○○○○○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開發名稱及目的

1-1 開發名稱

1-2 開發目的

貳、開發計畫內容

2-1 開發單位內容（請依表格格式）

2-2 設計單位內容（請依表格格式）

2-3 土地清冊及權利證明文件

2-4 開發（使用）計畫

2-5 說明符合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點 規定

2-6 開發計畫時程

參、開發經營管理計畫

3-1 開發營運評估分析

3-2 開發效益評估分析

肆、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4-1 物化環境調查

4-2 生態環境調查

4-3 社經及人文環境調查

4-4 交通流量調查

4-5 各面向地景景觀模擬圖說（量體外觀、色系分析）

伍、預先環境影響評估分析

5-1 物化環境

5-2 生態環境（鄰近生態敏感區或生物棲地影響評估分析）

5-3 社經及人文環境

5-4 交通流量

5-5 運輸計畫

陸、環境保護承諾事項

6-1 環境保護對策

6-2 環境保護替代方案

6-3 營運後基地污水處理監測計畫

柒、相關公文及資料

7-1 相關技師簽證資料（請依表格格式）

7-2 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同意文件（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機構、垃圾清運、剩餘土石方堆置場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附件一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圖依下列規定章節撰寫，並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但其內容得視開發個案性質差異予以調整；例如：依水土保持法製作水土保持相關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開發計畫書圖之整地排水工程部分。

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檢具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併同附錄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或併同興建或使用計畫書圖文件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法人 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 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 話

或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 址	電 話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 名稱	稅級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 電話	聯絡人

三、土地清冊

筆 數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使用 分區	使用 地編 定別	面積 (公 頃)	使用 面積(公 頃)	所有權人

四、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

（舉例說明如下：）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 單位	聯絡 電話	證照 文號	備註

（附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五、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證明文件，例如：電力、電信、廢棄物、自來水及剩餘土石方處理等相關(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但各該機構不能提供服務而由開發申請人自行處理，並經邀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機構）會勘或表示意見者得免附。

六、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一)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土地登記謄本有註記設定他項權利者，須檢附與他項權利人協調文件。
- (二)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之處理意見。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四) 其他。

貳、開發（利用）內容分析。

參、基地環境資料分析：可能影響範圍區位環境現況分析。

肆、預先環境影響評估分析：預測興建或使用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環境保護對策與替代方案、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

伍、其他應表明事項。

附件二 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案件申報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第一項至第四項由）：

（一）單位名稱：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通訊地址：

（四）填表人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基本資料：

（一）土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二）土地權屬：

（三）國家公園分區及用地別：（無用地別者免填）

（四）開發（利用）行為或申辦工程名稱：

（五）委託興建單位名稱：

三、申請事項：（請逐項確實勾選）

- 1 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或史蹟保存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或修建之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實際申請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2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之道路拓寬工程其總長度未滿一公里或挖填土石方未滿一萬立方公尺：實際申請道路新建或拓寬之總長度_____公里、挖填土石方_____立方公尺。
- 3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申請建築物新建建築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實際申請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4 一般管制區、 遊憩區內 遊憩區內申請遊憩設施之『 興建、
或 擴建』其『 申請開發或 累計開發』面積 未滿一公頃、
或 挖填土石方未滿一萬立方公尺：本次申請開發面積：
公頃、挖填土石方 _____ 立方公尺。

5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_____。

四、填報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述各項次所填內容，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序以A4格式檢附裝訂成冊。)

五、管理處查核意見(以下由各管理處填寫)：

1. 初核意見：

書圖不齊全。

同意依本原則第四點規定以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申報之。

2. 綜合意見：

請申請人依初核意見第_____點意見，並應於____日內補正。

本案應依本原則第二點規定，並於____日內提送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文件。

其他 _____。

附件三 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認定基準

分區別	性質	規模	備註
生態 保護區	1 原有合法 建築物改 建或修建	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 平方公尺以下	
	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特別 景觀區	1 原有合法 建築物改 建或修建	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 平方公尺以下	
	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史蹟 保存區	1 原有合法 建築物改 建或修建	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 平方公尺以下	
	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一般 管制區 或 遊憩區	1 道路新建 之拓寬	1 總長度未滿三百公尺	
		2 挖填土石方未滿三千 立方公尺	
	2 建築物新建	建築面積三百三十平 方公尺以下	
	3 遊憩區之遊 憩設施興建 或擴建	1 申請開發或累計開發 面積未滿一公頃	
		2 挖填土石方未滿一萬 立方公尺	
4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